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55號

聲請人 林京號（原名林韻石）

相對人 韋德淵

匯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匯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99年度上字第537號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8450號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然聲請人已對上開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（本院106年度再字第6號）聲請再審（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92號）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程序於該再審聲請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前對本院99年度上字第537號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，嗣

106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127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本院聲再字卷第71至93頁），聲請人復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再字第92號裁定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核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

法 官 陳月雯

法 官 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